

上海瀛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认购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瀛泰（海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方威、American Aviation LDC），因认购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21，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30%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收购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公司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各方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及证明等；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宜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如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信息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信息、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A9A38W9H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1层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吴锋
注册资本	10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2年5月31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股东及持股情况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U1WEB5B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坡路9号中贤小区A栋2楼217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敖新华
注册资本	3,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机场经营;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从事两国政府间航空运输协定或者有关协议规定的经营性业务活动;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油服务;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维修技术培训;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

出口；旅游业务；餐饮服务；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机场运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轮胎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

	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16日至2071年6月16日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6日
股东及持股情况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8.33%；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6.67%；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

2、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名称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60374515T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明
注册资本	597,667.8397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酒店管理
营业期限	2004年7月12日至2036年7月11日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2日
股东及持股情况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01%；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56%；慈溪建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35%；北京合展嘉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07%；北京世纪永和咨询有限公司持股0.02%。

3、方威

姓名	方威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现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4、American Aviation LDC

名称	American Aviation LDC
类型	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注册地址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法定代表人	Jiawang Wu
注册资本	US\$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0543
成立日期	7 July 1995
营业期限	No
经营范围	Air transport-related services
通讯地址	HNA Building, No.7 Guoxing Road, Haikou, P.R.C 570203
联系电话	+3227752518
股东及持股情况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公开渠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据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

根据收购人与海航控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海航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海航控股非公开发行的9,972,838,27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7,039.37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数量为8,395,314,555股股份，控制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比例为25.25%。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368,152,8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2.50%，超过海航控股已发行股份的30%。

（二）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海航控股18,368,152,832股股份，占发

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5%，因此，本次收购将触发收购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三）免于发出要约的适用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2022 年 8 月 11 日，海航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时，收购人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海航控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向其发行的新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议案尚待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后，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后，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决策文件，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批准程序如下：

（一）已履行的批准及决策程序

1、2022 年 8 月 11 日，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8 月 11 日，海航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尚未履行的批准及决策程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海航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收购现阶段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相关各方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收购现阶段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收购人及相关各方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尚未履行的批准及决策程序”所述程序的前提下，本次收购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收购报告书摘要》并通知海航控股，由海航控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各方尚需根据本次收购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方式的情形；收购人及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收购现阶段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在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尚未履行的批准及决策程序”所述程序的前提下，本次收购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瀛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宇

龙宇

经办律师:

闵泽帅

闵泽帅

张煜浩

张煜浩

2022年8月11日